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运载火箭、卫星发射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协议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纳了保险费，依据保单声明和已提交保险人的承保资料，如果在风险起期和风险终止之间，指定被保险人活动发生的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括且不限于1972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TIAS 7762)中规定的责任，并且符合本保单项下的条款、条件且不属于除外责任，则保险人同意代表被保险人偿付所有协定金额。

尽管通过背书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多名被保险人，保险人就任何或所有被保险人的总责任额不得超过责任限额。

辩护、赔付和补充支付

对于本保险提供的承保范围，保险人应：

(a) 有权利和义务自行承担费用和开支，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并代表被保险人对针对被保险人的任何诉讼或其他程序进行辩护，即使该诉讼或程序毫无根据、虚假或存在欺诈。但是，除第15条（发射国的损失赔付）另有规定外，保险人应有权对任何索赔或诉讼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调查、谈判和赔付。此外，经保险人批准后，保险人应支付被保险人因任何该等诉讼或针对被保险人的其他法律程序产生的一切费用（**被保险人员工的工资和被保险人的正常办公费用除外**）。

(b) 在本保单责任限额内，保险人负责支付为了解除被保险人的财产扣押所需的保证金，保险人还负责支付任何抗辩过程中所要求的保证金及/或费用，但保险人没有任何义务申请此类保证金；

(c) 在本保单项下责任限额内，支付被保险人或附加被保险人因法律程序发生的费用，以及法律程序启动后到保险人支付、赔付或交付法院期间产生的利息。如果司法机关判决、裁决或决定的赔付超过本保单项下保险人责任限额，保险人将承担本保单项下责任限额内的相关费用和利息；

(d) 支付被保险人因发生事故时应向第三方提供紧急医疗及外科手术救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除本保险的责任限额外，保险人还应承担除索赔和诉讼的实际赔付金额以外的辩护、赔付和补充支付产生的金额。但**保险人应仅负责按本保险责任限额占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赔偿或赔付总额的比例赔偿上述费用、开支和利息。**

定义

1. 人身伤害

“人身伤害”是指人体伤害、疾病、情绪失常或精神痛苦、惊吓、休克，包括由于此类人体伤害、疾病造成的任何时间死亡。

2. 意向点火

“意向点火”指为实现运载卫星而发出点火指令，导致运载火箭的助推器发动机点火。

3. 投保人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4.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

a) 指定被保险人及任何附加被保险人（视情况而定），

b) 指定被保险人或附加被保险人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事的任何执行管理人员、董事、其他员工、代理人或顾问。

5. 发射国

“发射国”应和 1972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中的定义一致。

6. 发射

“发射”是指发射方记录的点火之后，运载火箭与底部脱插物理分离。

7. 运载火箭

“运载火箭”是指定名称的运载火箭。

8. 发射日期

“发射日期”是指点火日期

9. 事故

“事故”是指在保险责任期间发生的、造成意外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一次或连续、重复的事件或事故。一次事件或事故产生的一系列相关事故，应视为一次事故。

10. 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是指对有形财产造成的物理损害或破坏，包括由此造成的使用损失。

11. 卫星

以当次发生的卫星名称为准

12. 承保资料

“承保资料”是指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的文件。

13. 保障期间

本保险中的保险责任期间为风险起期至风险终止之间的期间。

14. 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金额。

此外，法律成本和费用应由保险人支付，更详细的规定参见保险协议“辩护、赔付和补充支付”的条款。

15. 保险费

“保险费”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金额。

16. 指定被保险人的活动

就本保险而言，“指定被保险人的活动”是指与运载火箭发射有关的活动。

17. 免赔额

“免赔额”指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金额。

18. 免赔率

“免赔率”指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比率。

19. 地域限制：

“地域限制”指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地域范围。

20. 风险起期

“风险起期”指本保单项下的损失风险从发生在保单期间的意向点火（即火箭助推器发动机点火）开始，但需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21. 风险终止

“风险终止”指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时间。

22.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条件

1. 适用法律

本保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 仲裁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无法就本保单项下的索赔事宜达成一致，或双方无法就本保单条款项下的其他问题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本保单条款有效期间的仲裁规则，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机关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一名代表指定被保险人，一名代表保险人。第三名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双方的推荐指定。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同意，双方指定的仲裁员可以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供的仲裁员名单中或者在其之外选择，仲裁地点

为中国北京。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委托律师的，应承担相应的律师费用。此外，仲裁的所有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裁决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认定和强制执行，仲裁语言为中文。

3. 转让

除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外，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保单。

4. 注销

本保险仅可在指定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达成相互协议后注销，**但保险人可因未支付保险费而注销本保险**，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向指定被保险人发送书面注销通知，说明注销的生效时间，但不得少于通知后十五（15）天。若指定被保险人在通知期内全额支付保险费，则保险人发出的注销通知应告失效。

5. 变更

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发出的通知或解释均不能放弃和变更本保单任何部分的内容，也不能阻止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行使本保单条款下的任何权利。本保单条款的注销和变更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双方同意，并且以双方同意签发的批单为证。

6. 遵守适用法规和指示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被保险人的员工和代理人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和政府法规以及民事指示。

7. 货币等价条款

如果在保险人责任范围内使用外汇进行损失结算，保险人应该以结算当时的实际汇率评估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剩余可赔付责任限额。

8. 声明

被保险人一旦接受本保单即意味着，同意将声明中的陈述作为协议和承保资料，同意本保单是依据承保资料的真实性签发的，以及本保单体现了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订立的所有协议。

9. 恪尽职守

被保险人应始终如同未投保之前一样恪尽职守，合理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本保单项下的损失发生。

10. 发生索赔时被保险人的义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事件后，被保险人应尽快按照保单明细表中规定的地址向保险人发出通知，其中载明足以识别被保险人身份的详细信息以及关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情况的可合理获取信息。

若被保险人被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被保险人应立即将其或其代表收到的所有要求、通知、传票或其他程序文件转交给保险人。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作出任何承认、要约、承诺或付款。

被保险人应配合保险人并根据要求协助达成解决及应诉；被保险人应当出席听证会及审判，并协助获取证据及提供证人证言。

被保险人应提供保险人合理要求的进一步信息和帮助，并且不得采取任何不利于或损害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11. **重大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仍有义务立即通知保险人任何增加或改变已提交给保险人的风险的变化。该等变更须经保险人同意，并可能需要收取额外的保险费。因风险要素变更而引起的任何索赔均不予承保，除非风险要素变更已通知保险人并获得保险人的同意。

12. **虚假陈述和欺诈**

若指定被保险人故意隐瞒或歪曲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重要事实或情况，或者指定被保险人欺骗或试图欺骗保险人（无论是在损失发生之前或之后），则本保险不予赔付。

13. **通知**

除非仲裁中另有规定，所有通知、要求、文件和其他通信（“信函”）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通过挂号信、传真或专人递送至下列地址时生效：

如发送至指定被保险人，包括不限于以下信息：收件人、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等。

抄送经纪人，包括不限于以下信息：紧急人、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等。

如发送至保险人或其他抄送情况，包括不限于以下信息：收件人、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等。或书面指定的其他地址。所有信函一经指定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收到即生效。

14. **其他保险**

如果被保险人或他人，在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内，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或出于被保险人的利益，安排了其他的任何有效保险，且按照本保单可获得索赔，除非该额外保险已得到本保单保险人的特别许可，保险人将按照本保单的责任限额占总有效责任限额的比例支付赔款。

15. **发射国的损失赔付**

只有与保险人协商之后，发射国才有权合理申请本保单项下条款针对1972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规定的出现第三方责任时的损失赔付。

发射国针对索赔或诉讼，有权以合理的方式行使最终权进行处置，有权辩护、参与辩护或者进行控制。

未经发射国的事先同意，保险人不应进行主权豁免辩护。

16. **利益可分割性**

本保单承保的每位被保险人均视为单独的个人或组织，即本保单旨在为每位该等个人或组织提供保护，如同为每位被保险人签发单独的保单一般，但本条件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增加适用于本保单的责任限额。

17. **代位求偿**

对于本保险项下的任何索赔，保险人应代位行使指定被保险人对任何个人或组织的所有追偿权利，但下文明确放弃的权利除外。指定被保险人应签署并交付确保该等权利的必要文书和文件并（在保险人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取其他必要行动，并且在损失发生后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采取任何损害该等权利的行动。保险人按照保单期间开始前指定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对附加被保险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或保单期间开始前指定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弃权的任何实体或个人追索权的相同程度，放弃代位求偿权。除非保险人事先同意，指定被保险人不得在保险期间开始后放弃任何其他追索权利。

18. 标题

本保单不同部分和段落的标题，及本保单任何批单或补充协议的标题，只是为便于阅读而设置的，不限制或影响相关段落所包含的条款内容。

除外责任

本保单不适用于：

1. 对运载火箭或其载荷造成损失、损坏或丧失使用的责任。
2. 根据合同或协议由指定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除非即使没有该合同或协议，该责任也应由指定被保险人承担。
3. 任何被保险人作为制造商的责任。
4. 根据工伤赔偿、失业赔偿、死亡或残疾福利法、平等机会法或任何类似法律，任何被保险人对其员工承担的任何义务，或任何被保险人或任何作为其保险人的承保人对其自己员工承担的任何义务。
5. 如下财产的损失或损坏引发的责任而导致的索赔：发射台、海上发射平台、发射场内财产或任何其他由指定被保险人拥有、租用、租赁或占用的财产，或由指定被保险人看管、保管和控制的财产。
6. 指定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分包商（包括其法定代表人）旨在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蓄意或有意行为。

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发射场安全员在发射场执行公务时的行为。
7. 指定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拥有、租赁、使用或运营的任何船舶、舰船、船艇或飞行器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8. 与指定被保险人活动有关的、通常在一般公共责任险或机动车责任险中承保的任何索赔。
9. 附件中除外的索赔：
 - I. 战争、劫持和其他风险除外条款 AVN48B（针对运载火箭修订）
 - II. 噪音、污染和其他风险除外条款 AVN46B（针对太空修订）
 - III. 核风险除外条款 AVN71（修订版）
 - IV. 日期识别除外条款 AVN2000A，但包含 AVN 2003A（日期识别有限承保条款 - 针对空间进行修订）

V. 石棉除外条款 2488AGM00003（针对太空修订）

VI. 1999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除外条款 AVN72

VII. 数据事件除外条款 LIIBA AV001（修订版）

一、战争、劫持和其他危险除外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因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

1. 战争、侵略、国外敌军行动、战争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管制、军队或篡位势力或意图篡权分子的行为；

2. 任何采用反卫星装置、采用激光或定向能量束装置、以及任何采用核裂变或核聚变反应或放射能力或放射物质作为武器的恶意行为；

3. 罢工、暴乱、民变或劳工骚乱；

4. 任何个人或多人以政治、恐怖为目的的行为，不论其是否代表主权势力，也不论因此发生的损失、损害是意外事故或故意行为；

5. 任何恶意行为或蓄意行为；

6. 任何政府（民选政府、军事政府或事实政府）或公共或地方权力机构对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没收、国有化、充公、管制、扣押、占用或征用；

7. 任何人非法扣押或错误控制运载火箭或其有效载荷（包括任何该等扣押或控制的企图）。

另外，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上述任何风险导致运载火箭不在被保险人控制范围内而产生的索赔。

AVN48B（修订版）

二、噪音、污染和其他风险除外条款

1. 本保险不承保因下列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起、发生或导致的索赔：-

1.1. 噪音（无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爆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现象；

1.2. 任何种类的污染；

1.3. 电子和电磁干扰；

1.4. 对财产使用的干涉；

上述除外规定不适用于火灾、爆炸、碰撞或有记录的航空突发事件致使运载火箭非正常运营导致或造成的索赔。

2. 保单中涉及保险人有义务对索赔进行调查或争议处理的规定将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保险人也不能对此进行抗辩：

2.1. 经第 1 段排除的索赔；或

2.2. 保单项下一起或多起索赔与经第 1 段排除的索赔的混合索赔（以下简称“混合索赔”）。

3. 关于任何混合索赔，保险人应（根据损失证明和保单的限额）偿付被保险人下列项目可分配给保单承保索赔的部分：

- 3.1. 裁决被保险人应得的赔偿金；以及
- 3.2. 被保险人产生的辩护费用和开支。

4. 本条款宗的任何规定均不得抵消本保单所附或构成本保单的放射性沾染或其他除外条款。

AVN 46B（针对太空修订）

三、核风险除外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

(i) 任何财产损失、毁坏或损坏，或由此导致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或任何间接损失

(ii) 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因素造成、促成或引起的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

(a) 放射性核装置、核部件产生的辐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它危险特性；

(b) 在作为货物运输过程中（包括在储存或装卸过程中），任何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性特性或放射性特性与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特性的组合；

(c) 电离辐射或任何其他放射源放射性或有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质而产生的污染；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因外层空间环境中自然辐射原因致使运载火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AVN 71

22. 07. 1996

四、日期识别除外条款

本保单不负责由以下原因（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原因、也无论是全部或部分原因）引起、导致或促成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损坏、伤害、损失、费用或责任（无论是源于合同、侵权、过失、产品责任以及误告、欺诈等）：

(a) 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为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数据或信息，不论该种情况是在该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之前、之中还是之后；

(b) 任何为预防或应对上述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而对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由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实施或试图实施的改变或修改，或者任何与这种改变或修改相关的建议或服务；

(c) 任何与以上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由于被保险人或第三方的作为、不作为或决定所导致的任何类型的财产或设备的弃用或不能使用；

对于以上除外责任的索赔，本保单有关保险人调查或抗辩义务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

AVN 2000A

14.03.01

五、日期识别有限投保条款

鉴于本批单所属保单包括“日期识别除外条款”（AVN.2000A 条款），兹经协商，遵照本批单条件和规定，AVN 2000A 条款将不适用于被保险人依法对以下事件负责的赔偿。以及（如保单要求）应作的赔偿（包括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费用）：

意外身体伤害（不论致命与否）、或保单期限内属于保单责任的卫星或运载火箭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前提是：

（一）提供的保险保障应服从于本保单所有条件、限额、保证、除外条款和终止条款（除非本批单另有规定），而且本批单扩展的任何保险保障不应超越本保单所提供的保障范围。

（二）本批单不负责赔偿任何财产的丧失使用，除非该财产在本保单项下可提出索赔的事故中遭受物质毁灭或损坏。

（三）被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他们有义务书面告知保险人在经营、设备和产品方面关于准确识别日期问题的任何重要事实。

（AVN 2003A 21.3.01 适用于航天责任）

六、石棉除外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与下列事项直接或间接相关、由下列事项引起或导致的任何类型的索赔：

（1）实际的、宣称的或威胁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或

（2）要求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对于事实的、宣称的或威胁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进行检测、监控、清洗、清除、容纳、处理、中和、防护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理的任何义务、请求、要求、命令、法令或法规。

然而，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任何造成或源于被保险标的坠毁爆炸起火、碰撞或一次有记录的紧急空情造成的标的非正常操作的上述索赔。

无论本保单有任何其它规定，对于任何全部或部分被上述第（1）或第（2）项除外的索赔，保险人将没有义务负责调查、抗辩或支付抗辩费用。

LSW 2488 AGM 00003

（针对太空修订）

七、1999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除外条款

根据 1999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的规定，本保险或再保险的非相关人员执行保险或再保险条款，和/或凭借法定的第三方权利未经其同意废除、修改或变更合同，则上述非相关人员的权利为本保险或再保险的除外责任。

AVN 72

09. 02. 2000

八、数据事件责任除外

本保险不包括：

(1) 因下列情况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精神伤害、精神痛苦、震惊或惊吓（肉体伤害引起的除外）：

- (a) 延误、取消或不提供航空运输和相关服务；
- (b) 未经授权访问和/或使用个人或组织的机密、专有或个人信息；

(2) 数据事件导致的电子数据财产损失。

但是，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本保单正文部分涵盖的、因坠机火灾爆炸或碰撞或记录的飞行中紧急情况导致飞行器或航天器异常运行造成或产生的责任。

在本文中：

“数据事件”是指对电子数据的任何取得、无法取得、丢失、无法使用、损毁、损坏、更改或披露。

“电子数据”是指作为计算机软件存储、创建或使用或传输至计算机软件或从计算机软件传输的信息、事实或程序，包括系统和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CDROM、磁带、驱动器、单元、数据处理设备 或与电子控制设备一起使用的任何其他媒体。

此处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凌驾于本保单附带或构成本保单一部分的其他除外条款。

LIIBA AVIATION 001

08. 10. 2020（修订版）